

股票代號：5859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5 樓（遠雄國際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3
三、九十九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3
四、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4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6
臨時動議	6
附 錄：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財務報表	11
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六、章程（修訂前）	2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3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權數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一〇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25樓（遠雄國際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 （三）九十九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四）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515,686 仟元。

第四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

二、本公司基於整體資金考量及現有法令規範之時效性與可行性，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屆期將不予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高渭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分別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有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4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擬訂如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1,520,731
上期累積虧損	(1,413,081)
本期可分配數	107,650
分配項目：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1,5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63,2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22,853
乙種特別股股息 4.5% (註3)	0
股票(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依台財保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依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3：乙種特別股股息擬不分派。

註4：99年度不分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29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回顧 99 年，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持續進行貨幣寬鬆政策，全球經濟已回溫，台灣則受惠於全球景氣的復甦，99 年度經濟成長率高達 10.82 %，失業率持續下滑，但由於台灣目前利率尚處於較低的水準，使得壽險業仍面臨利差損，經營依然艱困，99 年度 31 家壽險公司中僅有 12 家公司有獲利。但本公司由於經營策略正確以及優異的投資績效，展現了 99 年度豐碩的經營成果。

茲將 99 年度的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 新契約保費收入 332.57 億，業界排名第 10 名。
- 總保費收入 504.07 億，業界排名第 10 名。
- 資產總額 2,573.18 億，業界排名第 11 名。
- 稅後損益 15.21 億，業界排名第 3 名。
- 稅後 EPS 1.61 元，業界排名第 3 名。

(二)業務及財務報告

- 新契約保費收入（含投資型保單）：332.57 億元。較 98 年度 329.77 億元，成長 1%。
- 總保費收入（含投資型保單）：504.07 億元。較 98 年度 489.33 億元，成長 3%。
- 營業收入：866.96 億元。較 98 年度 861.05 億元，成長 1%。
- 稅後損益：15.21 億元，較 98 年度 7.44 億元，成長 104%。
- 每股稅後盈餘：1.61 元，較 98 年度 0.79 元，成長 104%。
- 資產總額：2,573.18 億元，較 98 年度 2,210.87 億元，成長 16%。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商品策略

- (1)採取多元化商品策略，依通路特性，研發專屬商品。
- (2)提高長期利源較佳商品銷售佔率，以累積公司有價值的資產。
- (3)持續研發具競爭力的醫療險，建構完整醫療險產品線。

2. 通路策略

- (1)維持多元化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 (2)持續推動增員計畫，並打造萬人的業務組織。
- (3)加強與銀行的策略聯盟關係以提高業績佔率。

3. 客戶服務策略

- (1)持續定期檢討及執行保戶滿意度調查，以提升服務品質。
- (2)擴大並整合特約商店及客戶加值活動，以增加客戶附加價值。

4. 後勤支援策略

- (1)持續進行行政流程的改造作業及e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 (2)持續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打造智慧型團隊。
- (3)強化品牌經營，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公司服務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新契約保費收入 421 億。上述目標係依據現在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與產業環境，且無重大不可預期事件發生下，公司內部審慎評估下所擬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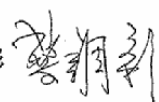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洪賢德



常駐監察人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調彰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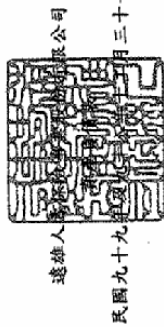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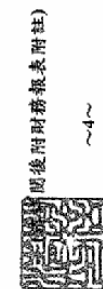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四)及十)	\$ 63,137,344	25	46,635,630	21	21030	流動負債：		\$ 279,034	-	752,30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三)(十四)、六及十)	4,408,390	2	1,877,129	1	213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四)及五)		531,716	-	199,002	-
債權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四)、五及十)	8,361,318	3	11,890,310	5	21450	應付佣金(附註四(十四))		240,732	-	301,19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年內到期(附註四(二)(十四))	4,086,472	2	2,298,455	1	21650	應付再保費(附註四(十四))		272,066	-	2,613,357	1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二)(十四))	1,974,165	1	2,497,352	1	217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2,584,823	1	1,970,284	1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四))	298,687	-	367,462	-	21800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六))		1,970,284	1	943,202	-
預付車保費支出	552,417	-	559,956	-	21802	預收保費		807,052	-	478,372	-
應付回購保險款(附註四(十四))	290,626	-	246,313	-	219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993,148	-	7,678,855	2
應收利息(附註四(十四)及五)	1,312,946	1	1,062,200	1						7,265,082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五)	1,197,175	-	2,142,893	1	24100	長期負債：		-	-	55,802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2,224	-	261,918	-	246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十四))		-	-	23,850	-
減：款：(附註四(四)(五)(十四)及五)	85,631,764	34	69,839,718	31	2470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200,000	-	1,200,000	-
應付貸款	6,238,901	2	6,132,802	3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十二)(十四))		1,200,000	-	1,279,652	1
應收保費	1,099,452	-	904,430	-	26100	營業負債：		807,633	-	788,186	-
應收放款淨額	15,168,120	6	16,986,777	8	26200	未收保險費		231,375,978	91	198,884,610	91
	22,506,473	8	24,024,002	11	26300	應收利息(附註七)		658,265	-	569,494	-
基金劃投資：					26400	特別股準備		123,551	-	153,24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十四))	2,575,396	1	2,418,923	1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378,048	-	419,06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四))	34,999,881	14	29,747,108	14		其他負債：		233,343,473	91	200,794,601	91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四)及五)	1,392,488	1	1,477,937	1	282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129,826	-	154,157	-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四))	55,398,783	21	41,713,889	19	286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七))		5,546,736	3	5,282,997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五)(八)(十四)、五、六及七)	4,705,350	2	3,345,103	2		負債合計		247,898,892	96	214,776,489	98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六)、五及七)	36,364,600	14	34,994,736	16		股本：		10,075,738	4	9,375,738	4
	135,456,498	53	114,057,595	53		普通股		149,765	-	149,765	-
固定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	-	-	-
土地	5,912,152	2	6,198,455	3	31100	保留盈餘：		651,171	-	519,919	-
房屋及建築	337,683	-	231,138	-	32100	特別盈餘公積		107,650	-	(1,281,829)	(1)
電腦設備	71,402	-	71,286	-	3320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758,821	-	(761,910)	(1)
其他設備	76,463	-	73,835	-	335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附註四(十四))		-	-	(2,453,032)	(1)
租賃權益改良	172,403	-	167,319	-	34100	股東權益合計		-	-	6,310,511	2
預付房地款-自用	594,991	-	454,09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9,418,951	4	-	-
減：累計折舊	7,165,094	2	7,196,126	3						-	-
	273,629	-	231,191	-						-	-
	6,891,465	2	6,964,935	3						-	-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附註四(九)及(十))	1,304,907	1	917,746	-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七))	5,546,736	2	5,282,997	2							
	6,851,643	3	6,200,743	2							
資產總計	\$ 257,317,843	100	221,087,000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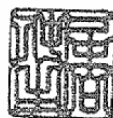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五)	\$ 50,407,079	58	48,933,630	57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858,690	1	813,404	1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48,082	1	851,851	1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19,893,905	23	23,995,135	28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76,225	-	175,002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153,246	-	167,714	-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237,282	-	193,568	-
41550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五)	5,380,625	6	4,691,297	5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三)及(十四))	2,434,825	3	871,147	1
417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三)及(十四))	-	-	896,811	1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84,695	1	354,976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4,021,407	5	2,114,256	2
4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七))	1,548,869	2	1,989,110	2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50,927	-	57,044	-
	<u>86,695,857</u>	<u>100</u>	<u>86,104,945</u>	<u>98</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0 再保費支出	1,716,684	2	1,741,390	2
51201 佣金費用	2,463,098	3	2,420,899	3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1,183,329	24	24,892,692	29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52,432,259	61	50,661,132	59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164,996	-	142,878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123,551	-	153,246	-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196,265	-	252,721	-
5155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一))	85,754	-	58,459	-
517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三)及(十四))	223,232	-	-	-
51800 兌換損失淨額	3,388,964	4	1,567,069	2
5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七))	1,548,869	2	1,989,110	2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82,292	-	403,273	-
	<u>83,609,293</u>	<u>96</u>	<u>84,282,869</u>	<u>97</u>
營業毛利	<u>3,086,564</u>	<u>4</u>	<u>1,822,076</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五及十)				
58100 業務費用	538,597	1	502,188	1
58200 管理費用	1,038,659	1	712,453	1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6,811	-	7,288	-
	<u>1,584,067</u>	<u>2</u>	<u>1,221,929</u>	<u>2</u>
61000 營業淨利	<u>1,502,497</u>	<u>2</u>	<u>600,147</u>	<u>(1)</u>
49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224	-	72,825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3	-	17	-
62000 稅前淨利	1,556,708	2	672,955	(1)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35,977	-	(70,994)	-
69000 本期淨利	<u>\$ 1,520,731</u>	<u>2</u>	<u>743,949</u>	<u>(1)</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1.65</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1.44</u>	<u>1.61</u>	<u>0.72</u>	<u>0.7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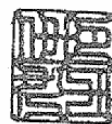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 益(損失)	合計
\$ 9,375,738	149,765	415,694	(1,921,553)	(11,853,574)	(3,833,930)		
-	-	104,225	(104,225)	-	-	-	-
-	-	-	743,949	-	-	-	743,949
-	-	-	-	-	9,400,492	-	9,400,492
9,375,738	149,765	519,919	(1,281,829)	(2,453,082)	6,310,511		
700,000	-	-	-	-	700,000		
-	-	131,252	(131,252)	-	-	-	-
-	-	-	1,520,731	-	-	-	1,520,731
-	-	-	-	-	887,709	-	887,709
\$ 10,075,738	149,765	651,171	107,650	(1,565,373)	9,418,95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收回特別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收回特別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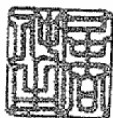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20,731	743,949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159,759	148,477
呆帳損失提列(迴轉)數	(2,814)	330,102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數	32,548,874	26,720,2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50,511)	(988,31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23,232	(896,811)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及匯兌評價影響數	4,420,961	326,318
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利益	(4,485,616)	(2,418,6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5,686	117,1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2,241)	3,81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4,659,213	13,040,42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2,920	614,819
應收收益減少	(250,746)	(158,893)
其他金融資產一減少(增加)	945,718	(1,695,379)
其他資產增加	(382,193)	(666,98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0,587)	279,51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642	(246,553)
預收款項減少	(143,514)	(907,2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5,644	(586,561)
其他	(30,799)	193,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66,359</u>	<u>37,763,0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	(53,335,487)	(37,830,080)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	28,791,469	22,164,0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6	-
各項放款減少	1,517,536	4,049,250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6,704,523)	(3,266,552)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9,830,410	1,917,030
購置固定資產	(187,415)	(243,0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36,515)	(1,581,055)
其他	(16,135)	(1,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40,314)</u>	<u>(14,791,9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特別股	700,000	1,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331)	(43,5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5,669</u>	<u>1,156,4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01,714	24,127,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35,630	22,508,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137,344</u>	<u>46,635,6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2,058	45,672
支付所得稅	\$ 99,542	123,051
影響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增加數	\$ (6,790,762)	(3,110,931)
減: 期初應付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價款	(2,369,476)	(2,768,101)
加: 期末應付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價款	2,268,300	2,369,476
本期支付現金	<u>\$ (6,891,938)</u>	<u>(3,509,55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若仍有盈餘，則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丁種特別股股息。 (二)本丁種特別股股息每年度為年利率4.5%，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本丁種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辦理私募當年度股息按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流通在外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訂為發行日。		刪除

原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息，或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比率時，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計至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或於到期時一併支付之。 (四)丁種特別股自私募發行日起滿五年七個月到期。 (五)自交付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丁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提出申請並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本公司普通股。到期時本丁種特別股依原始發行總價款與積欠之股息合併計算收回之。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丁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六)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		

原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丁種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丁種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有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丁種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利)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七)丁種特別股一經轉換為普通股，除依當時丁種特別股是否已私募滿三年並辦理公開發行外，其權利及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八)丁種特別股除領取本章程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享有新股優先認股權。 (九)本丁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原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十)本丁種特別股於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之順序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但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不超過私募價格為限。 (十一)若因付息還本，致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十二)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不可抗力情事或主管機關尚未許可等事由，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丁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丁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項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應按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害丁種特別股依本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	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u>人</u> 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	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u>股東</u> 修訂為 <u>人</u> 。

原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最低成數。	任。前項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最低成數。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若仍有剩餘則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派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 0%~2%； (二)員工紅利 2%，其中員工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股東紅利 96%~98%，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若仍有盈餘則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發放特別股股息，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 0%~2%； (二)員工紅利 2%，其中員工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股東紅利 96%~98%，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	文字調整修訂

原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一</u>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保險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得簡稱為「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或「遠雄人壽」，英文名稱定為「FARGLORY LIFE INSURANC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推動社會保障制度、激勵國民儲蓄意願、協助工商企業發展、促進國家經濟繁榮及提供生活綜合服務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人身保險，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財政部、經濟部核准於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地區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變更時亦依前項方式行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若仍有盈餘，則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配本乙種特別股股息，本乙種特別股股息採優先方式分派。
 - (二)本乙種特別股股息每年度為年利率 4.5%，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本乙種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

定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辦理私募當年度股息按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流通在外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訂為乙種特別股交付日。

-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比率時，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計至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或於到期時一併支付之。
- (四)乙種特別股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五年一個月到期。
- (五)自交付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提出申請並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本公司普通股。到期時本乙種特別股依原始發行總價款與積欠之股息合併計算收回之。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乙種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乙種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有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乙種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利)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七)乙種特別股一經轉換為普通股，除依當時乙種特別股是否已私募滿三年並辦理公開發行外，其權利及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八)乙種特別股除領取本章程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享有新股優先認股權。
- (九)本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 (十)本乙種特別股於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之順序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但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不超過私募價格為限。
- (十一)若因付息或還本，致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十二)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不可抗力情事或主管機關尚未許可等事由，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

依前項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應按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害乙種特別股依本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第六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若仍有盈餘，則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丁種特別股股息。
- (二)本丁種特別股股息每年度為年利率 4.5%，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本丁種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辦理私募當年度股息按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流通在外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訂為發行日。
-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息，或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比率時，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計至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或於到期時一併支付之。
- (四)丁種特別股自私募發行日起滿五年七個月到期。
- (五)自交付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丁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提出申請並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本公司普通股。到期時本丁種特別股依原始發行總價款與積欠之股息合併計算收回之。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丁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丁種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丁種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有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丁種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利)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七)丁種特別股一經轉換為普通股，除依當時丁種特別股是否已私募滿三年並辦理公開發行外，其權利及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八)丁種特別股除領取本章程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享有新股優先認股權。
- (九)本丁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 (十)本丁種特別股於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之順序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但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不超過私募價格為限。
- (十一)若因付息或還本，致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十二)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不可抗力情事或主管機關尚未許可等事由，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丁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丁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項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應按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害丁種特別股依本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收存，其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及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存留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毀損或被盜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聲請掛失變更。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於股票背面蓋章，並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向本公司申請過戶。
-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時，股東應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聲請補發股票。
- 第十三條： 股票因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聲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手續費。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如公開發行公司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如未公開發行公司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暨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六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該假決議通知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則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決議方法，決議事項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最低成數。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及處分之決定。
 - 七、其他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除書面通知外，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為之。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最低成數。監察人為二人以上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風 險 管 理 委 員 會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胥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作業準則」辦理。
- 前項「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作業準則」，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經 理 人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稟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業務，並置經理人若干輔助之。除總經理外，其餘經理人僅限於其公司內部職掌範圍內有管理權，並無對外代表公司之權限。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 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期，年度終了時應依據結算數字編製年度決算。
- 第三十三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若仍有剩餘則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派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 0%~2%；
- (二)員工紅利 2%，其中員工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股東紅利 96%~98%，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第 九 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未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未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

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之一定比率或股數。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

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其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董事長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屠仲生	98.06.16	79,897,754	8.52%	79,897,754	7.09%
董 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信清	98.06.16	79,897,754	8.52%	79,897,754	7.09%
董 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志堅	98.06.16	79,897,754	8.52%	79,897,754	7.09%
董 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98.06.16	79,897,754	8.52%	79,897,754	7.09%
董 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易	98.06.16	79,897,754	8.52%	79,897,754	7.09%
獨立董事	丘祺中	98.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師毅	98.06.16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79,897,754	8.52%	79,897,754	7.09%
監察人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調彰	98.06.16	115,103,416	12.27%	155,103,416	13.76%
監察人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賢德	98.06.16	115,103,416	12.27%	155,103,416	13.76%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115,103,416	12.27%	155,103,416	13.76%
全體董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195,001,170	20.79%	195,001,170	20.85%

備註：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2. 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04.11)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3.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127,573,830 股。

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7,061,772 (2.4%)。

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706,177 (0.24%)。

6.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均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7. 選任時股份總額為 937,573,830 股，現有股份總額為 1,127,573,830 股。